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8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政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208號、第41288號、第41298號、第414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政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蔡政學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所為之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犯多次竊盜案件，素行不佳，猶起意竊取他人財物，行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之物均未返還告訴人薛○麒、游○駿、王○驊、饒○宇，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獲得告訴人原諒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01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吳怡靜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得之物	宣告刑及沒收
1	113年5月6日所犯之竊盜犯行	野獸國湯姆貓存錢筒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3,200元）	蔡政學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5月19日所犯之竊盜犯行	一番賞公仔1個（價值2,000元）	蔡政學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6月2日所犯之竊盜犯行	一番賞海賊王公仔1個	蔡政學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價值1,500元)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6月10日所犯之竊盜犯行	野獸國無牙公仔1個(價值3,000元)、七龍珠公仔1個(價值2,000元)	蔡政學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41208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41288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41298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41448號

13 被告 蔡政學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蔡政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7 (一)於民國113年5月6日下午5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薛○麒所經營、位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娃娃機店，徒手竊取放置在店內娃娃機台

01 上之野獸國湯姆貓存錢筒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3,200
02 元），得手後騎車離去。

03 （二）於同年5月19日下午5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4 通重型機車，前往游○駿所經營、位在桃園市○○區○○○
05 路000號娃娃機店，徒手竊取放置在店內娃娃機台上之一番
06 賞公仔1個（價值2,000元），得手後騎車離去。

07 （三）於同年6月2日晚間8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8 通重型機車，前往王○驊所經營、位在桃園市○○區○○路
09 00號娃娃機店，徒手竊取放置在店內娃娃機台上之一番賞海
10 賊王公仔1個（價值1,500元），得手後騎車離去。

11 （四）於同年6月10日晚間6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2 通重型機車，前往饒○宇所經營、位在桃園市○○區○○路
13 0號娃娃機店，徒手竊取放置在店內娃娃機台上之野獸國無
14 牙公仔1個（價值3,000元）、七龍珠公仔1個（價值2,000
15 元），得手後騎車離去。嗣因薛○麒、游○駿、王○驊、饒
16 ○宇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薛○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游○駿、王○
18 驊、饒○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蔡政學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22 （二）證人即告訴人薛○麒、游○駿、王○驊、饒○宇於警詢之
23 證述。

24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0張、監視
25 器影像光碟2片（113年度偵字第41208號卷）。

26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7張（113年
27 度偵字第41448號卷）。

28 （五）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8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113年度
29 偵字第41298號卷）。

30 （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8張、監視器
31 影像光碟1片（113年度偵字第41288號卷）。

01 二、核被告上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2 告所為上開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03 併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4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李允煉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書 記 官 朱佩璇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